

香港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課程乙）試卷二 2006年5月4日懷疑作弊事件跟進報告

背景

2006年5月4日早上10時30分至中午12時，約77,000名考生正在全港240所學校共1276個試場中，進行香港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課程乙)試卷二的考試。該試卷包括22道填充題，每題均需考生從四個選項中選擇正確的答案，例如：

文本：Text Bullying is 31 someone abuses or threatens you by text...
Item 31: A. how B. that C. when D. because

在該頁末端，註明了考材出處(<http://www.stoptextbully.com>)。

2. 考試結束後，一名考生於網上討論區中猜想，在試題上註明網址，可能會誘使考生前往洗手間，利用手提電話連線到該網頁尋找答案。很快傳媒得悉這猜想，並廣泛報道。截至2006年5月12日（分析個案的時候），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以下簡稱「考評局」）收到506宗查詢及報告。另外，超過15,000名考生在網上聯署，要求考評局調查此事，或取消相關部分的評分。

3. 考評局得悉事件後，已加強監察於考試進行期間要求前往洗手間的考生，並要求試場主任及監考員即時匯報可疑的情況。考評局亦已採取一連串的措施以查明真相，同時通過試場主任直接通知考生這些措施的內容，並告知考生至目前為止，並無足夠資料證明有人用上述的方法作弊。在2006年5月8日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要求考評局提交報告，交代如何跟進事件。

跟進有關報告

(I) 向英國網主查詢

4. 考評局在諮詢警方及電訊管理局後，向 www.stoptextbully.com 的英國網主查詢，取得了5月4日格林威治標準時間上午3:30至5時+0100(即有關考試進行時的英國時間)由香港連線到該網站的網絡位址名單。根據這份資料，可以確定是否有人在香港連線到該網站及使用的是否手提電話，但不能查證上網者的身份。

5. 上述網主提供的名單証實了有人用同一網絡位址、同一網絡服務供應商及同一型號的手提電話，兩次登入該網站，第一次逗留了 14 分鐘，第二次逗留了 3.5 分鐘，兩次相距 40 分鐘。根據這些資料及該兩次瀏覽網站的情況，可以推斷登入網站的極可能是同一人，即是在上述時間內極可能只有一人在香港利用手提電話連線到該網站。考評局分析這宗個案後，認為表證成立，正在深入調查。

(II) 查詢／報告分析

6. 考評局仔細分析考生、家長及傳媒舉報的 506 宗報告，循發文者及報告內容分析，研究個案是否可以查證及根據所得資料採取行動。此外，亦向部份發文者查詢，以取得進一步資料。

7. 個案經過分析後歸納如下：

<u>類別</u>	<u>個案</u> ^註	<u>數目</u>
1	具名而提出表證	16
2	具名而沒有提出表證	24
3	意見	359
4a	匿名而有相關資料	2
4b	匿名而沒有相關資料	105

8. 當中只有一宗報告針對一位考生提供了詳情。幾乎全部提出表證的個案只提供了試場編號。絕大多數個案指出「多」、「很多」或「比平時多」考生在考試進行期間往洗手間，但沒有任何詳情。

9. 考評局同時分析了英國語文(課程乙)試卷二約 226 所學校的試場主任及監考員報告，取得考試進行期間往洗手間的人數、往返所需的時間、有關考生的考生編號及其他異常或可疑行為等資料。

10. 根據上述的報告，大部分試場均有 3%至 4%的考生在考試進行期間往洗手間。當中大多數的往返時間不多於 5 分鐘。由於試場與洗手間有一定距離，所需時間看來合理。

^註 差不多所有個案均經電郵收集。第一類「具名而提出表證」的個案是指具發文者姓名、考生編號或試場編號的個案。第二類「具名而沒有提出表證」的個案是指具發文者姓名但沒有提供試場編號或可疑考生資料的個案。第三類「意見」的個案是指沒有提供試場編號及考生編號的資料，亦沒有提出具體指控的個案，當中卻提出了如何跟進事件及改善措施的意見。第 4a 及 4b 類的個案沒有發文者的全名，但 4a 類的個案提供了試場名稱等可以追查的資料。

11. 考試用的禮堂一般可容納 200 名考生，當中有 6 至 8 名考生需要往洗手間合乎常理。根據以上分析，沒有證據顯示有大批考生往洗手間或有可疑行爲。然而，有數宗個案的考生往返洗手間的時間較長，已連同第 7 段中第 1 及第 4(a) 類的個案加以處理，所得資料亦有助調查上述第 5 段的個案。

(III) 實地測試

12. 上述第 11 段提及的個案共涉及 25 個試場，分布在香港、九龍及新界。當中 23 個試場是學校禮堂，2 個是課室。

13. 考評局爲了測試是否可以及有效利用手提電話尋找網站及資料，於 5 月 11 日與獨立電訊顧問香港無線中心 (Hong Kong Wireless Centre) 到上述部分試場進行了一連串測試。該測試使用了不同型號的手提電話及手提儀器 (2G、3G、智能手機及電子手帳)，利用通用分組無線電訊服務 (GPRS) 及 3G 技術上網。考評局聯絡了 11 個主要的網絡服務供應商，在整個測試中，上述每一部儀器均通過其中一個服務供應商連線。測試旨在確定由開機，進入網站到閱讀一整頁畫面所需要的時間。考評局同時收集了由禮堂往返洗手間所需的時間。

14. 上述的測試說明，雖然利用手提電話上網作弊在技術上是可行的，但上網速度比用桌面電腦慢大約 20 倍。部分在將軍澳及沙田進行的測試，超出了網絡覆蓋範圍。部分手提電話顯示 www.stoptextbully.com 網頁的文字不完整或錯誤；部分手提電話只顯示了文章的左邊部分，需要按鍵使畫面右移才能看到剩餘部分。

15. 此外，由於網絡覆蓋及技術設定問題，利用手提電話上網，畫面有時並不穩定流暢。閱讀手提電話畫面的文字並不容易，閱讀長篇文章和連附件的文本尤其困難。在重要的考試中，由離座往洗手間，開動手提電話，連線上網到尋找答案所在的網頁，耗時不少，同時亦直接耗用了作答和核對答案的時間；尤有甚者，被發現作弊的後果嚴重（取消整個考試的資格），按理考生不會貿然爲之。

(IV) 分析考生表現

16. 本局針對上述 25 個試場，對考生於有關試題的表現做了統計學分析。

17. 英國語文科(課程乙)試卷二共 49 道選擇題，由閱讀理解及語文運用 (包括 www.stoptextbully.com 的文章) 兩部分組成。閱讀理解共 27 題，語文運用 22 題。閱讀理解的題目要充分理解所引文章才可作答，因此考生的表現不會受今次事件影響，可以用來跟語文運用部分的表現作對照。比較上述試場中考生在這兩部分的表現，並無顯著的差異。分析並無顯證指試場中有考生作弊。

檢討監考及試場督導指引

(I) 使用手提電話的指引

18. 科技日新月異，電子記錄／通訊儀器日漸普及，因此早於 1997 年，考評局已在考生手冊中規定，倘在考生的桌上／桌內、身上或衣袋內發現違規物品，例如書籍、字典、筆記、紙張、手提電話、傳呼機、電子字典或其他可儲存及／或顯示文字資料(包括文字顯示功能的手錶)的電子儀器，該考生可遭扣分或甚至被取消考試資格。鑑於各種趨勢及發展對考試會有影響，而考試程序及考生注意事項亦不時修改，所以考生手冊及監考員(試場主任及監考員)指引每年均會修訂，例如由 2005 年開始，考生不准攜帶 MP3 機進入試場。由於愈來愈多考生有手提電話，禁止攜帶電話進入試場變得困難，考評局已在考生手冊中規定，倘考生的手提電話／儀器在考試進行期間發出聲響，該考生可遭受扣分的處分。考生手冊亦明確要求考生必須關閉手提電話(包括響鬧功能)，並把手提電話放在手提包內或座位下。

(II) 加強措施

19. 考評局得悉 5 月 4 日懷疑有考生作弊的指控後，立刻採取以下措施，嚴格要求考生遵守現時在所有公開考試中使用手提電話的規定：

- (a) 所有考生必須將手提電話關閉並放在座位下，不可放進手提包內，並須確保手提電話沒有被其他物品遮蓋，監考員可以清楚看見。
- (b) 考生倘需往洗手間，必須將手提電話留在座位下。倘考生座位下沒有手提電話，陪同該考生的監考員須問明考生擺放手提電話的位置，並要求考生聲明身上沒有手提電話。
- (c) 試場主任應該記錄曾到洗手間的考生姓名(或考生編號／座位編號)及往返的時間，每天向考評局報告，以便考評局監察各試場有否異常情況。

(III) 計劃採取的改善措施

20. 考評局會積極研究全面禁止考生攜帶無線通訊儀器進入試場的可行性及影響，並於數月內諮詢學校議會。在內地及澳洲，攜帶手提電話進入試場可被取消考試資格或該年所有科目的成績。

21. 此外，考評局將會與電訊管理局商討，研究使用手提電話偵測器；亦會研究使用其他儀器以偵測各種無線通訊設備，例如藍芽等。

手提電話偵測器

22. 2006年初開始，考評局已與供應商研究使用儀器偵測手提電話使用時發出的訊號的可行性。內地的公開考試正使用這類儀器。考評局正研究如何引入此儀器以偵測各種無線通訊設備。

檢討擬題方法 —— 註明文章出處及使用原文

(I) 註明文章出處

23. 註明考材出處既是世界各考評機構慣常的做法，亦是尊重及遵守版權法例的表現。多年來，考評局均註明考試所採用的文章或原文材料的作者。時至今日，互聯網上可以找到愈來愈多涵蓋不同主題的佳作。自2000年開始，考評局的試題採用了網上資料，並在試題上註明資料出處。

(II) 採用真實材料

24. 考材宜取諸真實而又利於擬設合適考核點的生活事件。世界各地的教育機構均採用真實材料進行教學或評估(英文科如是，其他科目亦如是)。這同時是課程的要求，目的是培養學生處理這類文本的能力。

25. 為教學及評估撰寫文本，即使花盡心思，力求與「真實」語言相同，最後作品往往仍然相當別扭。同樣，採用了真實材料，然後徹底改寫，確保沒有任何考核項目可以在原作中找到，最終作品便不是真實材料，以上目的亦無法達到。

(III) 採用填充題型

26. 要求考生在原作留空的位置補上正確字詞是常用的評核方式，可以有效評核考生的語文能力。這類題目稱為填充題。擬設這類題目要小心選擇原作，運用專業知識設立留空的項目，以考核學生的理解能力，包括語法及文法結構知識。

27. 考生一旦有原作在手而試題又在面前，當然可以立即填上正確字詞。但倘考生面前沒有試題(正如事件中懷疑在考試進行期間往洗手間利用手提電話上網的考生)，必須先牢記全文。這樣便很難在網上找到答案的位置，尤其在這次事件中，共有22道填充題，來自數篇互不關連的文章。事實上，填充題型的作弊機會不比大部分其他題型為大。考生回答其他類型的題目，可以藉搜尋關鍵字或主題取得大量相關資料輔助作答。這亦證明了首要的工作是防止有人利用流動無線通訊儀器作弊。

(IV) 前瞻

28. 本局仍然認為，評估學生在真實世界中的能力至為重要。但由於外界憂慮有考生會藉註明考材出處的做法作弊，所以考評局將會與公開考試委員會討論，改變這類題型註明考材出處的形式。

制訂法例

(I)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 261 章）

29. 目前，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 7 條第 1 款賦予考評局權力，採取需要、有效及恰當的方法，設計及推行香港的公開考試。同一條的第 1A 款訂明，考評局可制訂規則規管考生應考時的操守，並可取消違犯任何規則的考生的考試資格。考評局現時有明確的規定，並已清楚通知考生，在考試中作弊不單可被取消該科的考試資格，更可被取消該年度所有應考科目的考試資格。

30. 現時，法例第 261 章並無包括方便試場主任及監考員等試場工作人員執行職務的條款，亦無條款便利考評局調查懷疑作弊的個案。

(II) 檢討

31. 考評局初步研究了香港以外五個地方的七個考評機構的法例、規則與條例，並於 2006 年下半年進一步研究其他司法地區的法例、附例、規則與條例，及檢討法例第 261 章的內容。

32. 考評局對各項修訂抱開放態度，並將於內部議會及各委員會上充分討論，及在有需要時諮詢教育界的意見。大體而言，檢討的主要範疇如下：

- (a) 考慮需否加強措施，阻嚇考生攜帶無線通訊設備進入試場。倘有需要，應實施何種措施；
- (b) 考慮有否方法進一步方便試場主任及監考員等試場工作人員執行職務；及
- (c) 考慮需否在法例第 261 章內加入明確的條款，便利考評局調查懷疑作弊的個案。

總結與前瞻

33. 考評局在警方及電訊管理局的協助下，分析了英國網主提供的網絡地址名單，再加上試場主任、監考員及考生等提供的資料，發現在考試進行期間，很可能只有一人在香港以手提電話連線到 www.stoptextbully.com 網站。考評局正進行調查，以確定那人是否考生及有否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由於法例對個人

私隱權的保護，事件未必能夠圓滿解決。然而，調查結果顯示，並無證據證明大批考生在考試進行期間使用手提電話作弊。考評局重申，無須重考本試卷或取消該部分題目的分數。

34. 調查結果顯示香港大部分考生均守規、誠實，並知道於公開考試作弊須受重罰。事件同時證明，在試場主任及監考員的合作下，試場的監察是足夠的。但由於大眾關注，考評局將從嚴修訂監考指引及措施，冀能在有效監控及信任、尊重考生的私隱兩者間取得平衡。

35. 科技日新月異，流動無線通訊技術日漸普及，考評局需要不斷檢討及改善有關政策及措施。在試題上註明網址的政策將會改變，免除大眾的疑慮。

36 考評局於未來會：

- (a) 調查該懷疑個案，倘查明屬實，給予適當的懲處；
- (b) 研究全面禁止考生攜帶無線通訊儀器進入試場的可行性及影響，並就此諮詢學校意見；
- (c) 繼續研究使用無線通訊儀器偵測器，加強試場監察；
- (d) 繼續註明試題所引用材料的出處，但改變註明的方式，並就此與考評局議會研究；及
- (e) 進一步研究其他地方及各地考評機構的有關法例、附例、規則及條例，並檢討有否需要按第 32 段修訂香港法例第 261 章。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2006 年 5 月